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與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董事會茲公告，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在三年內，通過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中，有關存款服務，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累計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設年度上限；有關貸款服務，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在財務公司的累計每日最高貸款服務結餘上限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約合港幣188,748,376元)；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及佣金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約合港幣3,330,854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通過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

- (1) 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確定，且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應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2) 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適用的費率確定，手續費及佣金交易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會超過0.1%，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6 (1)條規定應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
- (3) 有關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在財務公司的累計每日最高貸款服務結餘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5%。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獲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董事會茲公告，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在三年內，通過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中，有關存款服務，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累計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設年度上限；有關貸款服務，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在財務公司的累計每日最高貸款服務結餘上限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約合港幣188,748,376元)；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及佣金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約合港幣3,330,854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哈電集團公司。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標的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將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吸收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的存款。

(ii) 貸款服務

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擔保；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貸款(包括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放貸款及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以委託貸款方式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放貸款)及融資租賃。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有權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自主選擇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自主決定金融服務種類和金額，且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並無義務接受財務公司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

本公司可要求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在其動用相關限額內授信額度時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5.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吸收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存款的利率，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確定。

(ii)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或費率，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或費率確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為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手續費及佣金，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適用的費率確定。

6. 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累計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設年度上限。

(ii) 貸款服務

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2019年12月31日 至2020年 12月30日期間	2020年12月31日 至2021年 12月30日期間	2021年12月31日 至2022年 12月30日期間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 在財務公司的累計 每日最高貸款服務 結餘	人民幣 170,000,000元	人民幣 170,000,000元	人民幣 170,000,000元

過往三年內貸款服務交易上限及實際交易情況如下所示：

	2016年12月31日 至2017年 12月30日期間	2017年12月31日 至2018年 12月30日期間	2018年12月31日 至2019年6月 30日期間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 在財務公司的累計 每日最高貸款服務 結餘上限	人民幣 220,000,000元	人民幣 220,000,000元	人民幣 220,000,000元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 在財務公司的累計 每日最高貸款服務 結餘實際發生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190,000,000元	人民幣 191,400,000元

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過往三年內貸款服務實際交易金額及財務公司預期之業務發展釐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及佣金建議各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2019年12月31日 至2020年 12月30日期間	2020年12月31日 至2021年 12月30日期間	2021年12月31日 至2022年 12月30日期間
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 及佣金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利於財務公司自身業務發展，有利於提高財務公司在金融行業中的知名度，也有助於財務公司更好地服務本公司的主業發展；
2. 吸收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存款屬於哈電集團公司對本公司的財務資助，有利於財務公司業務及本公司主業發展；
3. 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是財務公司經營的常規業務，通過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可以提高財務公司的收益，本公司亦通過持有財務公司91%的權益得到收益。

有關交易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財務公司91%的股本權益，哈電集團公司持有財務公司另外9%的股本權益，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議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認為該項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通過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

- (1) 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確定，且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應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2) 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適用的費率確定，手續費及佣金交易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會超過0.1%，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6 (1)條規定應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
- (3) 有關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在財務公司的累計每日最高貸款服務結餘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5%。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獲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吸收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財務公司91%的股本權益，哈電集團公司持有財務公司另外9%的股本權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電集團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本公司控股股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流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擔保，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以及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貸款(包括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放貸款及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以委託貸款方式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放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其他金融服務」	指	財務公司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 指 哈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006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